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許嘉琳 3356-7383
電子郵件：lun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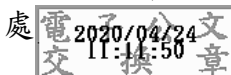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
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。又依本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釋例，覈實報支即應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和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
- 二、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，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，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，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



A170700_預算稽文:109/04/24



1090101811

無附件